

110 學年度臺南市學校午餐食材廠商書面資料聯合審查 補充說明

- 一、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均詳載於相關表件中，請廠商依規定備妥。
- 二、本案係針對自辦午餐學校之午餐食材供應商做聯合書面審查作業，其餘暫不適用。
- 三、疑義說明：

Q1：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聯合書面資格審查之目的？

A1：本市自辦午餐學校廠商資格審查皆一學年審查一次，廠商重複性高，書面資料繁複，需影印多份分送至各校，浪費紙張，且各校午餐承辦人員皆重複作相同之書面審核作業，不符效益，故由本局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學校午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Q2：廠商必須向教育局申請資格審查後才可以到學校招標或採購？

A2：不是。未通過本局審查之廠商，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進行採購。

Q3：通過教育局資格審查之廠商，學校一定都要跟他們採購嗎？

A3：不一定。本局辦理之資格審查僅為第一階段之初審，各校可依個別需求，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**對於通過教育局資格審查之廠商，學校仍需於實際辦理採購時，評估履約能力、信用評價等選擇合適廠商，併查明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不得做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嗣後注意廠商之停權狀態。**

Q4：農民往往不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農藥殘留檢測等資料，學校為採購在地食材，符合政策比例要求，可否直接逕向農民進行採購。

A4：可以。農民雖無法提供上述資料，但可以自然人身份跟學校進行交易。

Q5：廠商一定要採掛號郵寄方式嗎？可否親送？

A5：請廠商一律採郵寄方式提出申請，另掛號係為郵件寄出的憑據，便於日後追蹤，故是否要掛號由廠商自行評估，截止日期以郵戳上的日期為憑。

Q6：廠商第一次送件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可否補件？

A6：考量廠商可能因不熟悉制度致資料準備有誤，廠商可在本局規範期限內補件，逾補件期限者概不得再要求補件。

Q7：廠商如何得知送件期間？每年都一樣嗎？

A7：爾後學校午餐廠商聯合書面審查相關事項，本局一律於每年六月底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www.tn.edu.tw)的『教育公告』，並同時請學校簽收並轉知廠商，請有意願參加資格審查的廠商及學校密切注意。

Q8：廠商的營利事業登記證、.....等，一定要6月份列印嗎？

A8：為確保廠商審查前的資格條件正確性，所有文件一律需以當年6月份上網列印為基準，不接受舊文件申請，列印方式請詳閱參考文件。

Q9：廠商申請多種類別時，可以併案申請寫於同一份申請書嗎？

A9：可以，依營業項目提出申請，寫於同一份申請書。